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三峽河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斷面 S13~斷面 S18-3上游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承辦單位報告

- 一、三峽河為淡水河大漢溪支流，其治理計畫共經三次修正，治理基本計畫於81年2月17日公告，於86年11月25日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於100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110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
- 二、因三峽河上游部分河段(麻園段、大埔一段、十三添一段)近年經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位置與現行公告河川圖籍之劃設原則旨意不符，考量前揭河段尚有三處治理工程(大埔三號堤防、大埔五號堤防、十三添二號堤防)待布設，且部分河段依公私有地界劃設，若地籍偏移問題未獲解決，有影響工程施作與用地認定之虞。
- 三、本案係依「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作業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執行機關辦理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作業，完成.....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初稿).....圖籍.....並經內審認可及修正後，由執行機關據以召開地方說明會.....執行機關於地方說明會後，參酌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後，函報本署提報經濟部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召開審議會議.....」，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作業。
- 四、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變更，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詳見簡報)，**私有土地如屬劃出者(請見地籍清冊)**，**不影響原土地使用權益**，如為土地劃入者，則受水利法限制之土地使用行為。會議後本分署將再彙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函報經濟部水利署審議。

參、簡報說明

肆、結論

伍、散會